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7,995,8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3,675,8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19,99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68,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8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6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9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87%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10,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91%；反对 2,482,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8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126%；反对 2,482,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27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

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8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10%；反对 2,69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1%；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85%；反对 2,699,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117%；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8%。

议案 2.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10,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90%；反对 2,482,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9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104%；反对 2,482,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43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议案 2.03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31,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25%；反对 2,662,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5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941%；反对 2,662,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96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议案 2.04 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166,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2,827,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7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305%；反对 2,827,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23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议案 2.05 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193,8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55%; 反对 2,799,9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27%;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32%; 反对 2,799,9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010%;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议案 2.06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38,2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66%; 反对 2,755,5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16%;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696%; 反对 2,755,5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846%;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议案 2.07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01,4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03%; 反对 2,483,5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97%; 弃权 1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952%; 反对 2,483,5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576%; 弃权 1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2%。

议案 2.08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10,2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84%; 反对 2,483,5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97%;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966%; 反对 2,483,5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576%;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议案 2.0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135,3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3%; 反对 2,849,6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87%; 弃权 1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139%；反对 2,849,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388%；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2%。

议案 2.10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139,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49%；反对 2,854,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032%；反对 2,854,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51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议案 2.11 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32,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88%；反对 2,4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28%；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003%；反对 2,432,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969%；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28%。

议案 2.12 业绩承诺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89,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866%；反对 2,575,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50%；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311%；反对 2,575,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661%；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28%。

议案 2.13 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51,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67%；反对 2,413,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49%；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421%；反对 2,413,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51%；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28%。

议案 2.14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75,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738%; 反对 2,609,3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62%; 弃权 1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7,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152%; 反对 2,609,3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7376%; 弃权 1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2%。

议案 2.15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53,5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33%; 反对 2,611,5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82%; 弃权 30,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092%; 反对 2,611,5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7879%; 弃权 30,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28%。

议案 2.16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71,3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24%; 反对 2,48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91%；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061%；反对 2,482,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416%；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24%。

议案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190,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22%；反对 2,794,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78%；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731%；反对 2,794,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797%；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2%。

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90,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02%；反对 2,483,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97%；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456%; 反对 2,483,5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576%; 弃权 2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8%。

议案 5.00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54,3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41%; 反对 2,639,4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41%;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276%; 反对 2,639,4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4267%;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议案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57,2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94%; 反对 2,536,5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88%;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833%；反对 2,536,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70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2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95%；反对 2,640,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55%；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209%；反对 2,640,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4610%；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1%。

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3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07%；反对 2,640,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55%；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979%；反对 2,640,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4610%；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1%。

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3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07%；反对 2,640,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55%；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979%；反对 2,640,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4610%；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1%。

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57,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74%；反对 2,622,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88%；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100%；反对 2,622,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489%；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1%。

议案 11.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199,0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03%; 反对 2,753,2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94%; 弃权 43,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722%; 反对 2,753,2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319%; 弃权 43,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9%。

议案 12.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96,8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08%; 反对 2,655,4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89%; 弃权 43,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112%; 反对 2,655,4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930%; 弃权 43,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9%。

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57,2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94%; 反对 2,523,6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8%; 弃权 14,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833%; 反对 2,523,6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756%; 弃权 14,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1%。

议案 14.00 关于批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89,3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91%; 反对 2,495,6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9%; 弃权 1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182%; 反对 2,495,6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46%; 弃权 1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2%。

议案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60,5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4%; 反对 2,524,4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6%; 弃权 1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588%; 反对 2,524,4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939%; 弃权 1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2%。

议案 1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38,0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42%; 反对 2,434,8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46%; 弃权 2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胡贤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31%; 反对 2,434,8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427%; 弃权 2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林玲、胡宝国

3、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